



保柚の好險

面臨極端氣候 你做好準備了嗎？

地區限定：宜蘭縣冬山鄉、三星鄉、員山鄉



啟動要件明確

▶ 採用中央氣象署公布之颱風數據，具有公信力，快速認定避免紛爭



理賠撥款迅速

▶ 災後不須個別勘損，理賠簡單撥款迅速



政府補助保費

▶ 政府提供部分保費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智能理賠服務

▶ 智能保險系統偵測風速達約定標準時，主動啟動理賠機制

投保檢附文件

- ✓ 地籍謄本、地籍圖（須標示出保險面積）
- ✓ 土地使用契約或同意書（投保土地為公有者，且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柚保險

商品文號 115.03.25明精字第115000017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生產成本

資訊公開聲明：明台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DM僅記載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柚保險商品概要，如欲了解商品詳細內容，請洽本公司員工或參考明台產物保險官網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柚保險條款。



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柚保險



商品內容

承保範圍	於颱風期間測得最大瞬間風速達起賠點，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承保地區	宜蘭縣：冬山鄉、三星鄉、員山鄉
約定氣象觀測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宜蘭氣象站(467080)
起賠點	「最大瞬間風速 (WSGust)」達蒲福風級八級 (每秒風速17.2-20.7公尺)
保險金額	每公頃保險金額(註1) × 保險面積
賠償金額	保險金額 × 賠付比例
年保險費率	14.14%

註1：每公頃最高保險金額：以生產成本總值1.1倍為限。

生產成本總值 = 生產成本(元/公斤) × 預估收穫量(公斤/公頃)

生產成本：農糧署最近三年公告之文旦柚生產成本調查第二種成本平均值。



賠付比例

最大瞬間風速 (WSGust)		賠付比例
蒲福風級	風速(公尺每秒m/s)	
8級	17.2-20.7	1%
9級	20.8-24.4	2%
10級	24.5-28.4	3%
11級	28.5-32.6	3%
12級	32.7-36.9	4%
13級	37.0-41.4	5%
14級	41.5-46.1	10%
15級	46.2-50.9	20%
16級	51.0-56.0	50%
17級或以上	56.1以上	100%

如何選擇保險期間？

文旦柚	其他柚種(註2)		
只有一個選項： 5/1零時起→9/25零時結束	您可以「三選一」：		
	選項A：9/25結束 5/1零時起→9/25零時	選項B：10/25結束 5/1零時起→10/25零時	選項C：11/25結束 5/1零時起→11/25零時

請根據您的收成時間選擇最合適的保險期間。

註2：包含麻豆文旦、麻豆紅柚、蜜柚、紅文旦、西施柚、麻豆白柚、斗柚、晚白柚。



保險費試算與補助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柚每公斤生產成本**\$14.58元**、假設預估收穫量為 **每公頃25,000公斤**、保險面積為**1公頃**

最高保險金額 = $\$14.58 \times 25,000 \times 1 \times 1.1 = \$400,950$

年保險費 = $\$400,950 \times \text{年保險費率} 14.14\% = \$56,694$

投保期間為5/15零時 9/25零時，則保險費(註3) = 年保險費**\$56,694** × 短期費率89% = **\$50,458**

投保資格	中央補助(註4)	續保者加額補助(註4)	地方補助	農民最高負擔
新保戶	25,229	不適用	依各地方政府 實際公告為主	25,229
續保戶	25,229	2,523		22,706

註3：以上保費為範例試算，實際保費依實際投保期間計算，請洽明台產險。

註4：中央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續保者額外增加補助比率5%。

注意事項

- 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柚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 被保險柚之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休耕或改種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有權移轉須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否則本保險契約自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時終止；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除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依約定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但於保險期間內曾發生理賠者，則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
- 保險期間一經開始，不得任意終止保險契約；但非因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或部分損失時，不在此限。
- 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之理賠事故，總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 詳細內容悉依保險單條款為準，明台產險保有最後承保及出單與否之權利。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2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
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